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8.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9.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0.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2.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 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建(雜)照號: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是	否
公共設施 及四周環境	(1)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2)行道樹應補植		
	(3)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4)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		
	(5)廢棄物是否清理完竣		
建築物 位置及立面	(1)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2)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3)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4)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5)門框、門扇、窗框、窗扇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6)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2)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4)建築物汙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5)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主要構造 及室內隔間	(1)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		
	(2)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應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其他	(1)建築執造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2)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3)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4)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5)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備註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稽查列管，特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及複查時程：

各鄉(鎮)公所彙整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並自核發日起二至六個月內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複查，其複查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三、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應加強複查，其複查時程及次數不受第二點限制。

四、複查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查報並勒令停工恢復原狀或移請拆除作業，並應於改善完成後三個月內派員巡查，複查成果並配合內政部督導考核填報。

五、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本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獎懲外，並得依「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個案獎懲。